

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安教体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安丘市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招生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联系。

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安丘市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2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潍教明电〔2022〕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划片招生、公开公平”的招生原则，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到义务教育保障到位。

二、招生原则

（一）依法保障入学。凡年满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儿童和 2022 年小学毕业学生，均需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入学年龄以户籍为准。任何学校不得招收小龄学生。临时未取得户籍的儿童，经核实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符合入学年龄规定的也要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其父母应当通过“潍坊教育微服务”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由属地镇街区人民政府或者教体局批准。

（二）划片就近入学。按照就近或相对就近原则，划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城区以城市主干道（城内干渠）为标识划设，农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划设。适龄儿童少年以户籍和监护人确权住房、工作单位为依据，按照“户口优先、房产准入、多元可调”

的原则，分类确定新生入学资格。

（三）实行免试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进行登记入学，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面试、谈话、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不得采用“特长生”等方式招生。

（四）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网上登记报名，加强招生过程监督管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招生结果、咨询电话等内容公开，确保招生过程公平公正。学校实行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不得设立重点班、实验班等，不得在开学前后采取考试方式进行分班。

三、招生安排

（一）报名方式

通过“安丘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zsbm.aqzsks.com:88>）或关注安丘教育微信公众号，使用底部菜单“惠民服务”，选择“中小学招生报名”进行报名。

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实行全程网办，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实行“一次办好”，对网上审验通过的，实行“零跑腿”“零证明”。

（二）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8月1日至4日。8月1日9:00开启网上注册、报名功能，8月4日17:00关闭网上注册、报名功能。期间，家长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对网上报名确有困难的家长可于8月3日至4日到居住地附近的学校寻求报名帮助。在规定的报名时

间内，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学位安排的依据。

8月3日至4日，各招生学校对报名的新生信息进行网上预审和确认。网上报名结束后，教体局对报名信息进行大数据对接审验。通过审验的新生，教体局根据审验结果进行统筹安置；未通过的，按照报名户籍等信息提出安置建议。8月20日起，教体局将通过短信向家长发送新生安置信息。同时，各家长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新生安置情况。对审验结果或安置建议有异议的，家长可按短信或报名系统提示补充有关报名材料（以信息提示为准）。

（三）报名材料说明

1. 有效户籍材料：适龄儿童少年户口与报名所依据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上的家庭户口簿；不在同一户上（孤儿及监护人户口因公迁出的儿童除外）的还需出生医学证明和监护人结婚证。

2. 房产确权材料：(1)市房管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市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住宅”或“居住”）。(2)城中村原居民持有的经街办确权的《房屋所有权证》；(3)已购置新商品住房且居住，临时未取得房产证的，需同时具备以下证明材料：①市房管部门备案编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②市房管部门发放的《房屋预告登记证明》或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发放的《不动产登记证明》；③购房全款发票。购置期房未交付入住的（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房时间为准），不作为入学依据。

房屋权利人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的，产权占比51%

及以上，方可作为子女划片入学依据。产权占比低于 51%的，不作为划片入学依据。逐步实施同一套住房在同一就学时段内，只允许同一个家庭的子女就近入学。

3. 城区居住证明材料：①租房：经市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日期截至报名时半年以上）。②购置无产权房（仅限监护人购置）：房屋发售单位证明、购房合同、购房原始发票、物业管理费用交纳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房产已居住的材料。③居住证。

4. 城区合法稳定就业证明材料：①经商人员：营业执照（营业地点使用商业用房，成立日期截至报名时半年以上）。②务工人员：劳动用工合同、企业职工社会参保缴纳证明（就业、参保半年以上）。

所有新生报名材料时间截止到教体局与各部门大数据对接时间，教体局依据部门审验结果进行安置。之后，证件新登记或信息发生变化的，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四）报名类型

1. 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按照居民小区、城中村、监护人工作单位（仅限初一学生报名）、进城务工（经商）等类别招生。具体如下：

招生类别	条件依据	报名材料说明	备注
------	------	--------	----

按居民小区划片	在城区学校招生范围内拥有确权住房（具体划片范围见附件1）	有效户籍材料和房产确权材料	户籍在城区且不在城中村划片范围、监护人在城区无固定住房，以监护人父母在招生区域内确权住房为依据报名的新生，三代户口必须为同一家庭户，且实际居住在一起。
按城中村划片	新生本人和父母（一方或双方）属于学校招生服务村居民	有效户籍材料	对棚户区改造房屋被征收且无其它住房，申请到城中村所划片区外学校就读的，由相应街区教管办对涉及的拆迁户现有房产、子女上学和当前居住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报街区管委会确认后于8月10日前报教体局基教科备查（具体样式见附件2）。
初一新生按监护人工作单位划片	监护人一方属于学校招生服务单位正式职工	有效户籍材料，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需要核实好现编制所在单位规范名称，企业人员需要核实好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5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少年儿童不再执行按监护人工作单位划片入学政策。
城区户籍新生	户籍在城区、家庭成员在城区无自有住房	有效户籍材料和城区居住证明材料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户籍不在城区、监护人在城区无确权住房，家庭在城区居住半年以上，且监护人在城区工作半年以上。	有效户籍材料、城区居住证明材料和城区合法稳定就业证明材料，有居住证的提供居住证。	以居住证或城区居住证明、监护人在城区合法稳定就业证明为依据申请入学，由教体局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2. 民办学校招生。青云双语学校面向安丘市招生。招生方案、招生简章由学校制订，经教体局审核同意后在政府网站公开，并将公开链接报潍坊市教育局。

符合安丘市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新生必须填报公办学校报名信息后，根据自身条件，填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完成民校报名。按照有关规定，限制严重失信人员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3. 非城区学校招生。各镇义务教育学校和未纳入城区学校招

生管理的街区义务教育学校（统称非城区学校，下同）招生工作由相应教管办负责，一并通过“安丘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组织报名。各教管办要成立专门机构，对辖区内 6-15 周岁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信息进行摸底核实，逐一发放入学告知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4. 特殊教育招生。市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按照市残联提供的我市适龄残疾人员名册进行入户鉴定，市教体局将根据市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作出的残疾新生安置建议和学校学位情况，本着融合教育原则，统筹安排学生入学。潍坊聋哑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障学生，潍坊盲校面向全市招收视障学生。视障和听障的学生家长须持适龄儿童残疾人证、户口簿、已有的医学检查资料和医院病例（智障儿童提供近年智力评估和生活能力测试资料；随迁子女一并提供居住证、住所和就业证明），带子女到潍坊市特殊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地址：潍城区友爱路 2219 号，潍坊聋哑学校院内；联系电话：8332662）进行入学鉴定评估。

5. 优抚优待对象子女入学。我市引进的高端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潍坊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 号）执行。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安丘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意见》（安发〔2017〕20 号）执行。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安丘市政府《关于印发〈安丘市重点产业招商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17〕10 号）执行。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等入学，按照《潍坊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潍政联

〔2022〕1号）执行。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优先安置在本市居住的荣誉市民子女、潍坊市级及以上劳模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

（五）入学安置

1.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以下顺序进行入学安置。一是符合固定划片学校招生条件的：优先安置城区户籍新生，“房户一致”（户籍登记住址和房产证登记地址一致）的先于其他情况安置；非城区户籍新生，优先安置安丘市户籍新生，同等情况下，按监护人缴纳我市社保或营业执照年限长短顺序安置。二是城区户籍无固定划片学校的新生，由教体局统筹安排就读学校。三是非城区户籍且无固定划片学校的新生，由教体局指定学校入学，城区学校有可用学位，按新生网上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依次安排就读学校，同等情况下，按监护人缴纳我市社保或营业执照年限长短顺序安排。受学位限制而未安排入学的新生，回流出生地学校就读。

2. **非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各教管办根据新生户籍地，以自然村为单位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辖区内学校就读。各学校新生安置情况于8月20日前完成。

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学校招生实行免试入学。若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全部入学；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随机派位由教体局牵头组织，邀请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学生家长（自愿报名，随机抽取）等人士

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当天公布。已被民办学校招收的新生不再参与公办学校的安置，未被民办学校招收的新生按照其填报的公办学校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安置。教体局将通过短信向家长发送新生安置信息，同时各家长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新生安置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教体局成立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妥善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义务教育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熟悉业务、综合素质高的工作人员解答学生及家长的咨询，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向广大学生、家长宣传招生政策，确保做到家喻户晓。

2. 认真做好风险防控。推行风险管理，将风险管控贯穿在招生工作全过程。对生源数远超公办学位数的学校，要发布预警提醒。建立招生工作重要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及存在安全稳定隐患的事件，学校要第一时间向市教体局和所属教管办报告。强化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家长入学预期，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3. 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对于失学辍学儿童，教管办要及时向镇街区人民政府汇报，下达复学通知书，告知法定责任义务。对于逾期未报到的适龄儿童，要及时催促；对于外出就学的，要掌握其具体就学情况。加强部门联动会商，健全失学辍学联合劝返机制，对于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或造

成辍学的，教育主管部门、镇街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家长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查非法办学行为，继续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方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4. 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各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并预留一定的备用学位。加强学籍管理，按时为正常招收的学生注册学籍或办理学籍转接，严禁抢注学籍、漏建学籍、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问题发生，严禁接收不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生，学生转学一律先办手续后入学，确保人籍一致。

5. 提升教育惠民服务水平。在坚持划片招生、一孩非择校入学的前提下，探索推进“多孩同校就读”，减轻学生求学和家长接送负担。小学生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新生入学后，未完成国家规定疫苗接种的，由学校汇总报市疾病防控部门。

6.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均衡编班，严禁分班考试或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凡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禁单位和个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凡在招生过程中伪造证明材料的，城区户籍的取消新生优先入学资格，非城区户籍的，取消新生城区学校入学

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到有关部门。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的，将依规、依纪进行问责，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单位在招生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联系。招生政策咨询电话：4395287。

附件:1.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范围（试行）

2. 棚户区改造涉及拆迁家庭情况证明

附件 1: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范围（试行）

序号	招生学校	招生范围	咨询电话
1	东埠中学	1. 东关、东南街、城里村、烟市街、庄头、马家楼、郝家庄、务稼庄、小城埠、小东场、西关、城北、十二户、北关	15553615722 15864336000
		2. 汶河以东、兴安路以西、商场路以南、健康路以北居民小区	
		3. 商场路以南、和平路以北、兴安路以东、新安南路以西居民小区	
		4. 潍徐南路以南、商场路以北、汶河以东、新安南路以西居民小区	
		5. 新安路以东、206 国道以南、文化路以西、和平路以北居民小区。	
2	东埠中学 南苑校区	1. 大城埠、东场街、韩家后、南关、硝市、宋家园、西巷子、东小关、张家五里河、小庄子、小石泉、大石泉、西大庄、东大庄、小官庄、南三里庄、曹家楼（北）、张家楼、杨家峪、韩家庄、三里店子、苇元、邹家坊子、水码头、田家官庄、七里河、老庄子、元家庄（上述村学生可自愿选择入和平中学）	15153646801 13573676821
		2. 华安路以东、兴安路以西、健康路以南、双丰大道以北居民小区	
		3. 和平路以南、双丰大道以北、兴安路以东、新安南路以西居民小区	
3	兴华学校	1. 永安路以东、新安路以西、青云山路以南、潍徐南路以北居民小区（含区域内青云山路北侧南向出口居民小区）	小学： 15963632346 初中： 13475670696
		2. 长安路与青云山路间，建安路两侧开口居民小区	

4	青云山小学	1. 潍徐南路以南、商场路以北、永安路以东居民小区（含永安路至建安路间潍徐南路南向开口和永安路至新安路间商场路北向开口居民小区）	13589189410 13562696199
		2. 环城河以东、向阳路以南、商场路以北居民小区	
		3. 烟市街、十二户、商场路阳光花园、大华名府、原体校家属院	
5	实验小学 潍安路校区	1. 城里老村	15064661340 13953651117
		2. 商场路以南、健康路以北、兴安路以西、环城河以东居民小区（含区域内商场路北侧南向小区）	
		3. 向阳路至健康路间，潍安路两侧开口居民小区	
6	实验小学 和平路校区	1. 韩家后、东小关、大城埠	18753691113
		2. 健康路以南、南苑路以北、兴安路以东、永安路以西居民小区	
		3. 永安路东侧御景福邸、御景天成、大成商厦、大成嘉园、大成汇丰园	
		4. 永安路东侧东南府邸、大成名都；和平路北侧双馨家园、市立医院家属院、皮防站家属院	
		5. 健康路与南苑路间，兴安路两侧开口居民小区；和平路南侧新秀理想城	
7	汶水小学	1. 庄头、城里新村、北关新村	13864678006 4287077
		2. 商场路以南、健康路以北、华安路以东、环城河以西居民小区	
		3. 华安路以西、健康路以北、汶河以东居民小区（含健康路与和平路间华安路西侧东向开口的居民小区）	
		4. 商场路以北、向阳路以南、潍安路以西居民小区	
		5. 潍安路以西，向阳路以北，华安路开口的居民小区	

8	职工子弟学校	职工子弟学校家属院、奥宝馨园、鲁祥食品家属院、柠檬生化家属院、海王鞋帽服装公司家属院、服装一厂家属院、龙耀锦都、水岸阳光、华阳小区、福海家园、书香家园、老物资局家属院、公路工程公司家属院	小学： 18763610069 初中： 15006562609
9	明德学校	1. 潍徐南路 206 国道以北、青云山路（贾戈段）以南、文化路以西、新安路以东居民小区（含区间国道两侧居民楼） 2. 青云润景园、青云瑞景园（幸福里社区）、青云郡、凤凰家园、祥和家园、大汶河开发区李家埠、马家五里河、孟家五里河、常家庄、高家沟、曹家五里河、李家五里河、杏杭、王五里河、为善、何家屯、西柳杭、十里泉、新村、孙十里，兴安街道沈十里、陈十里、十里铺、王家楼	小学： 13854424336 初中： 15863692795
10	第三实验小学	1. 长安路以北、建安路以东居民小区（含长安路南侧北向居民小区） 2. 金融街以北、滨河路以南、永安路以东、新安路以西居民小区 3. 韩家村、魏家村、逯家村	18866796000
11	莲花山中学 锦湖小学	1. 经济开发区彭家庙子、坡子、永乐官庄、东夹埠、西夹埠、葛庄、周家营子、稻洼、寨上、黄家坟庄、王家坟庄村、新安街道辛家庄、付家庙子 2. 汶河以北、新安路以东、东湖路以西、泰山街以南居民小区	中学： 17753622358 小学： 4393367, 15689898690
12	南苑小学	双丰大道以北、南苑路以南、华安路以东、永安路以西居民小区 南苑路以北、和平路以南、潍安路以东（含西侧东向开口小区）、兴安路以西（含东侧西向开口小区）居民小区 老庄子、南三里庄、东场街	13869667952
13	文华学校	青云山路以北、建安路以东、长安路以南居民小区、村庄 青云山路以北、新安路以东、文化路以西、滨河路以南居民小区，北至青云大桥东沿路段。 青云绿园、云山小镇	13964735190

14	兴安小学	1. 南关、硝市、东场街、宋家园、西巷子、西关	19953698563 15253698696
		2. 健康路以南、兴安路以西、华安路以东、南苑路以北居民小区	
		3. 健康路以北、人民路以南、兴安路以西、潍安路以东居民小区	
15	城北小学	1. 北关、城北	13583686857 15963453618 13869681691
		2. 潍徐南路以南、向阳路以北、华安路以东，永安路以西居民小区（含兴安路与潍安路间，向阳路北向开口居民小区）	
		3. 商场路以北、向阳路以南、环城河以西、兴安路以东居民小区（含兴安路东向开口居民小区）	
16	东关小学	1. 东关、东南街	13864632343 13863689294
		2. 永安路以西、兴安路以东、健康路以北、商场路以南居民小区	
		3. 永安路与建安路间人民路两侧开口居民小区	
17	第二实验小学	1. 小城埠、小东场、马家楼、务稼庄、郝家庄、张家五里河	13563627518 15054446157
		2. 和平路以北、商场路以南、新安路以西、永安路以东居民小区（含永安路东侧东南府邸、大成名都；和平路北侧双馨家园、市立医院家属院、皮防站家属院）。	
		3. 建安路以东、新安路以西、和平路以南居民小区	
		4. 新安路以东、206 国道以南、文化路以西、和平路以北居民小区。	
18	大华中学	1. 长安路以北、新安路以西居民小区（含长安路北向开口居民小区）	19963081921
		2. 长安路以南、潍徐南路以北、永安路以西居民小区（含长安路与潍徐南路间永安路东侧西向开口的居民小区）	
		3. 周田戈、张田戈、朱田戈、三合村、马家坟、赵家村、韩家村、魏家村、逯家村	
19	大华小学	1. 建安路以西、长安路以北、金融街以南、滨河路以东居民小区（含区域内长安路北向开口居民小区）	15169601825
		2. 长安路以南、潍徐南路以北、永安路以西居民小区	
		3. 韩家村、周田戈、张田戈、朱田戈、三合村、马家坟、赵家村	

20	和平中学	1. 大近戈、辛庄子、西三里庄（西三里庄小区）、谢家村（谢嘉花园）、小近戈（锦国花园）、和平家园小区、兴安御景园、天顺家园、辛家窑、七里庄、韩家埠、七里庄、凉水湾头、前七里沟、后七里沟、田家林、道口、小河崖、周家庄、田家庄、北新村、石庙子、金家庄、小辛庄、冢子坡	13869640662
		2. 华安路以西、健康路以南居民小区	
		3. 王十里河、李十里河、朱家埠、高家埠、甘石桥、大韩十里、小韩十里、山东头、黄家坡、十五里后、四海、大石戈、小石戈	
21	红军小学	1. 大近戈、辛庄子、西三里庄（西三里庄小区）、谢家村（谢嘉花园）、小近戈（锦国花园）、和平家园小区、兴安御景园、天顺家园、辛家窑、七里庄、韩家埠、七里庄、凉水湾头、前七里沟、后七里沟、田家林、道口、小河崖、周家庄、田家庄、北新村、石庙子、金家庄、小辛庄、冢子坡	15095110506 15318967962
		2. 华安路以西、健康路以南居民小区	
22	新安学校	汶河以北、昆仑大街以南、新安路以西居民小区和街道所辖行政村	小学： 13258086776 初中： 13854407827
23	开发区中学 开发区小学	新安路以东、泰山街以北居民小区和开发区所划行政村	中学： 15662535735 小学： 15763002081
24	城关小学	1. 华安路以东、双丰大道以南居民小区	137936134811 3854424696
		2. 原兴安街道服务社区、村庄	
25	王封小学	1. 新安路以东、世贸大街以北、汶河以东南居民小区（含新安路和下小路间世贸大街北向开口居民小区）	13793651202
		2. 王封社区 5 个村、贾戈中心社区周沙埠村	
26	贾戈小学 贾戈中学	原大汶河服务社区、村庄	小学： 13455627812 初中： 15864587876

各镇街区教管办联系电话：

经济开发区：4625577

大汶河发展中心：4321072

新安街道：4730016

兴安街道：4265859

凌河街道：4641166

景芝镇：4612016

石埠子镇：4691025

大盛镇：15053639128

辉渠镇：4822016

鄱山镇：4961193

石堆镇：4700017

柘山镇：4861015

官庄镇：4650016

金冢子镇：15054488333

附件 2:

棚户区改造涉及拆迁家庭情况证明

街区教管办（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拆迁户 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拆迁时间	现有其它住 房情况	拆迁后 居住情况	居住小区 名称	入学子 女姓名	子女身份证号	备注
张**	370722197900000000	2018. 04	无	租户	鲁丰锦绣花园	张**	370722201200000000	
			领世新城	新购住房				

注: 1. 各有关教管办需及时与当地管委会对接, 对涉及的人员居住情况进行实地核实, 确保居住情况真实。

2. 表中所列内容均须填写完整, 小区名称要规范。

3. 报名期间经办人务必保证电话畅通, 方便沟通联系。

4. 本表逐页加盖街区管委会公章后由教管办于 8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体局 320 房间。

街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教管办主任签字: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